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5,049,48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.38%）的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、管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,366,6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8.42%。

公司现收到钱晓春先生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托-长安投资101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减持数量已超1%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	集中 竞价	2019年7月10日至 2019年7月17日	15.08	6,500,008	1.26%

托一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 金信托	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期间，钱晓春先生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（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,000,004 股。经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该信托计划股份为 13,300,008 股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长安信托—长安投资 101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合计持有股份	13,300,008	2.58%	6,800,000	1.3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300,008	2.58%	6,800,000	1.3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。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

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份文件

- 1、钱晓春先生出具的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